

國立南投高中室外拔河場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場地主要供拔河隊訓練使用。
- 二、校內單位若需使用，請向體育組提出申請，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，請洽總務處。
- 四、使用前請確認拔河機、拔河繩及場地是否安全，並做好熱身及伸展運動，
使用時如發現有安全疑慮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反應給體育組或總務處處
理。
- 五、禁止在場地內、外嘻戲及追逐，各項器材使用後請物歸原位，不得隨意放
置。
- 六、有違反本場地使用規則，而不接受勸阻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如有毀損
需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